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苗簡字第36號

原告 百詳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愛珠

訴訟代理人 歐翔宇律師

林光民

被告 詠城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瑤嬌即梁寶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6,776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返還工程用鐵板2片（長5公尺、寬1.8公尺、厚2公分）予原告，並自民國108年12月28日起至返還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新臺幣80元。如返還不能時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3月20日向原告承租28片工程用鐵板（長5公尺、寬1.8公尺、厚2公分），用於新北市八里區之臺北港工地，原告已依約將上開鐵板運送至被告指定地點，並經被告現場人員簽收無誤。然被告自108年3月20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止，尚欠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6,776元遲未給付，且僅陸續歸還26片鐵板，尚有2片迄未返還。因被告遲延支付租金多時，原告已於108年10月25日發函催告被告於5日內給付租金，被告仍拒絕給付，爰依民法第44

0 條之規定，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終止系爭租賃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依同法第439條、第45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租金76,776元及返還工程用鐵板2片。倘被告不能返還前開租賃物時，應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，賠償2片工程用鐵板之價額共9萬元。此外，被告在原告終止租約後，已無合法權源繼續占用前開租賃物，原告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租賃物之日止，按日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80元（以鐵板租金每片40元×2片計算）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鐵板租借憑單、請款單、竹北郵局第302號存證信函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及鐵板照片等件為證（見卷第21-33頁、第85-93頁）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，支付租金；承租人租金支付有遲延者，出租人得定相當期限，催告承租人支付租金，如承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為支付，出租人得終止契約；承租人於租賃關係終止後，應返還租賃物，民法第439條前段、第440條第1項及第45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，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，發生效力，民法第9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達到，係指意思表示達到相對人之支配範圍，置於相對人隨時可了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而言。若表意人以書信為意思表示（或意思通知），該書信達到相對人，相對人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接收，或相對人已受郵局通知往取書信（郵件），該書信既已達到相對人之支配範圍內，相對人處於隨時可以了解其內容之狀態，依上說明，應認

01 為已達到而發生效力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792號裁定
02 意旨可參）。本件被告向原告租用28片工程用鐵板後，因遲
03 付租金，經原告於108年10月25日以存證信函定期向被告催
04 繳，該存證信函雖經郵局通知被告招領而逾期未領取（見卷
05 第93頁），惟依前揭說明，該存證信函既已達到被告之支配
06 範圍內，應認已生催告之效力。而被告受催告之通知後，仍
07 未於期限內清償積欠之租金，則原告依民法第440條第1項
08 規定，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（已於108年12月27日送達，
09 見卷第49頁），作為終止租約之意思表示，自無不合。承上
10 ，兩造間之租約既已於108年12月27日終止，原告依民法第
11 439條、第45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租金76,776元
12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
13 遲延利息，並返還租賃之工程用鐵板2片，自屬有據。

14 (二)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
15 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，民法
16 第179條定有明文。而無權占有他人之物，可能獲得相當於
17 租金之利益，為社會通常之觀念。本件被告在系爭租約終止
18 後，迄未返還工程用鐵板2片，自可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
19 ，並致原告受損害。從而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
20 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2月28日起至返還前
21 開2片鐵板之日止，依原租金數額（每日每片租金40元）按
22 日給付原告80元，應予准許。又倘被告就該2片鐵板返還不
23 能時，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及兩造間鐵板租賃契約第4條
24 約定，承租人應照價（每片55,000元）賠償。是原告主張如
25 被告就該2片鐵板返還不能時，應給付原告9萬元及自起訴
26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
27 ，亦應准許。

28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租賃契約、不當得利及債務不履行之法律
29 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30 許。

31 六、本件係依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
01 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2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04 苗栗簡易庭 法官 顏苾涵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書記官 楊慧萍

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